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汕投资”）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签署了《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深汕投资是为贯彻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合作区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促进产业集聚，按照国家《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开发平台公司组建方案》的要求，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在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成立，由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管理，主要为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提供融资引资、资本运作、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和园区管理服务。

深汕投资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资本金分别来源于广东省对产业园区的扶持资金和深圳、汕尾两市的财政性投入资金。

二、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一）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项目

公司拟在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建设数据中心，初步预计投资为 20,000 万元

（视实际情况分期投资并适时调整），地址拟在广东省汕尾市鹅埠镇。数据中心用地以及相应的用地性质、工业用电的优惠政策等，由深汕投资负责协调落实。

（二）设立合资公司

公司和深汕投资拟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暂定为 65：35（公司持有 65%，深汕投资与其负责引入的第三方合计持有 35%，其中深汕投资不低于 15%），合资公司出资金额暂定为 3,000 万元（双方按股权比例出资），董监事会人员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等事项待正式协议签署时协商确定。

1、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

深汕特别合作区天威视讯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1）负责深汕特别合作区内有线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运营及管理；

（2）为深汕特别合作区内的政府机关、企业和居民提供有线数字电视节目的传输服务和宽带接入、电子政务、互动点播、电视游戏、在线教育等增值业务的服务；

（3）深汕特别合作区内的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城市安防等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4）深汕特别合作区内电视节目等媒体内容的制作、集成、审核、播出和运营；

3、合资公司的办公用地选址以及相应的用地性质办理手续由深汕投资负责协调，办公用地（即运营管理和制作基地）拟选址在广东省汕尾市鲘门镇。

4、合资公司开展各项业务所需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节目传输等业务的行政许可）、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税收优惠政策等）由合资公司作为主体申请，深汕投资负责协调。

5、本意向书签订后，双方即成立工作小组，按约定的工作程序和计划推进本意向书的实施。

本次签订的仅为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正式协议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并视标的金额情况，按照各自决策程序提交各自有权决策机构（包括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议批准后签署。

6、本意向书所述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的第（1）（不包括宽带接入、电子政务）、（2）（不包括智慧城市）、（3）以及（4）中电视节目的播出、运营是排他性的，自本意向书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除另有约定外，各方不得与各方之外的其他方商谈或进行类似的合作。原则上本意向书签订后的 12 个月内成立合资公司，超过 12 个月，深汕投资将可与其他方商谈或进行类似的合作（本意向书超过 12 个月或公司成立之日起自动失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深汕投资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将依托深汕特别合作区独有的地理区位优势、投资环境优势和产业聚集优势，运营深汕特别合作区域内有线电视网络的开发建设和宽带接入、电视节目摄制等业务，有利于公司突破经营地域局限的制约，扩大公司有线电视网络的业务规模，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1、本次签订的仅为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正式协议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并视标的金额情况，按照各自决策程序提交各自有权决策机构。因此，本次公司与深汕投资合作事项能否获批以及最终获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合作的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之合

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